

花蓮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共化托育機構收退費標準

收費標準：

以月費計收；中途入托者，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。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月費	1 萬 1,300 元	按月繳費
延長托育費、逾時費及臨時托育費	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為上限，並報本府核定	按時段收費
代 收 代 付 費		
兒童團體保險費	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	每半年一次
嬰幼兒個人於家園內使用之物品、結業照等	機構訂定並由家長意願自行決定是否購買	

退費標準：(每月月費除以 30 日計每日退費金額)

退費項目	退費標準	備註
新生退托	新入本園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四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	
已入托之舊生退托	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二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	
事假	不予退費	係指嬰幼兒、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未就托
病假	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(含例假日)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	
傳染病防治停托	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	以兒童罹患腸病毒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法定傳染病」及其他傳染病
固定停托日	不予退費	歲末大掃除日(農曆春節年假開始前一日)、教學預備日(農曆春節年假結束後一日)、勞動節(5月1日)、教學觀摩日或其他固定停托日(日期由各托育機構另行公告)
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公告放假日	不予退費	